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6〕0084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高青素	身份证件号	410926*****2028
		住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祥云中街879号*号楼*单元**室	联系电话	151****0868
	单位	名称	/		
		地址	/		
联系电话		/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高青素于2026年1月27日21时20分，驾驶新A***49号车，从乌鲁木齐站北广场地下车库拉载3名乘客前往云上天山客栈，双方协商确定每人乘车费用10元，共计30元。当事人高青素驾驶的新A***49号车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，发现有以下违法行为：当事人高青素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，现场笔录等证据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七条“从事巡游车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方可营运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，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其车辆，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“且当事人于2024年5月6日被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，当事人第二次被查处的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，账号000002001011007177757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6年3月30日